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561,491,2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88%。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5 年 8 月 4 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9 月 25 日,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湘潭中院”)裁定受理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步高股份”)子公司湘潭新天地步步高商业有限公司、湘潭华步步高商业管理有限公司重整,并于同日指定步步高股份清算组担任管理人,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全资子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1)。2023 年 10 月 26 日,湘潭中院裁定受理龙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对步步高股份的重整申请。2023 年 11 月 8 日,公司收到湘潭中院送达的《(2023)湘 03 破 16-1 号(决定书)》,湘潭中院指定步步高股份清算组担任管理人,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2023 年 11 月 29 日,湘潭中院裁定受理步步高股份全资子公司四川步步高商业有限公司、步步高商业连锁有限公司、广西南城百货有限公司、赣州南城百货有限公司、赣州步步高投资有限公司、长沙步步高星城天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柳州市南城百货有限公司、泸州步步高通商业有限公司、长沙步步高星城天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柳州市南城百货有限公司、湖南南高供应链有限公司、湖南南广里供应链有限公司、株洲步步高超市有限公司重整,并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指定步步高股份清算组担任管理人,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全资子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4)。

2024 年 4 月 9 日,公司发布《关于确定投产产品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步步高股份重整投资人招募第二轮评审会议顺利召开,经评审委员会讨论及综合评议,并经管理人确认,确定成都白免有你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吉富白免联合体成员),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以其产业合作条件下现代农业有限公司为中选项目投资人。

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发布《关于补充确定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步步高股份重整投资人招募第三轮评审会议顺利召开,经评审委员会综合评议,并经管理人确认,补充确定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和北京博裕春芽投资有限公司,湘潭华步步高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产业投资人;确定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深圳招商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湘潭华资产负债管理有限公司,经营公司,长沙恒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宏翼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吉富商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盛世景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宏翼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远鉴私募基金管理(江苏)有限公司,由深圳一元责任公司、由深圳一元责任公司投资有限公司和湖北华楚投资有限公司组成的一元华楚联合体,中冠宝投资有限公司,由树慧林(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深圳市隆杰达投资有限公司组成的隆杰达华瑞联合体为中选财务投资人。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分别与上述中选投资人签订了《重整投资协议书》。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与重整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2024 年 5 月 24 日,步步高股份出资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出资人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同日,湘潭中院主持召开了步步高股份及其四家子公司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对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四家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2024 年 6 月 25 日,步步高股份及其十四家子公司分别收到湘潭中院送达的《(2023)湘 03 破 16-24 号、(2023)湘 03 破 16-25 号、(2023)湘 03 破 17-18 号、(2023)湘 03 破 18-19 号、(2023)湘 03 破 19-20 号、(2023)湘 03 破 20-19 号、(2023)湘 03 破 21-20 号、(2023)湘 03 破 22-21 号、(2023)湘 03 破 23-21 号、(2023)湘 03 破 24-20 号、(2023)湘 03 破 25-20 号、(2023)湘 03 破 26-20 号、(2023)湘 03 破 27-18 号、(2023)湘 03 破 28-17 号》《民事裁定书》,湘潭中院裁定确认步步高股份及十四家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步步高股份及十四家子公司重整程序。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十四家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1)。

2024 年 6 月 30 日,步步高股份及其十四家子公司分别收到湘潭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湘潭中院裁定批准步步高股份及其十四家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步步高股份及其十四家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并将其纳入步步高股份及其十四家子公司重整程序。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十四家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2024 年 6 月 28 日,经湘潭步步高股份担保债权组再次表决,《重整计划(草案)》表决通过,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十四家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表决通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2024 年 6 月 30 日,步步高股份及其十四家子公司分别收到湘潭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湘潭中院裁定批准步步高股份及其十四家子公司重整计划,并将其纳入步步高股份及其十四家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并将其纳入步步高股份及其十四家子公司重整程序。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十四家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十四家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十四家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 关于限售股解禁的承诺

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5-034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639,091,238 股股票扣划到财务投资人名下。扣划完成后财务投资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取得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中山市欧普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	0.22%
2	上海宏翼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宏翼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4,000,000	2.01%
3	上海宏翼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宏翼红林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0,000,000	1.49%
4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鹿秀驯鹿 3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00,000	0.03%
5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鹿秀驯鹿 3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200,000	0.12%
6	深圳市招平领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0	1.12%
7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鹿秀驯鹿 5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000,000	0.15%
8	长沙湘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0	1.49%
9	松树慧林(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厦门松树华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00,000	0.31%
10	深圳市吉富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25,124	0.17%
11	深圳市吉富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吉富另类共赢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4,166,114	4.99%
12	深圳信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000,000	0.22%
13	广州步步高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	0.22%
14	湘潭星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000,000	2.38%
15	海南南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000,000	0.45%
16	湖北华楚国科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0.07%
17	芜湖长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4,000,000	2.75%
18	步步高(北京)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12,400,000	0.46%
19	北京盛丰科技进步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54,000,000	2.01%
20	深圳市招平领航平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	1.12%
21	青岛弘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弘华元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600,000	0.88%
22	北京得高商务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13,600,000	0.51%
23	北京京知知识产权有限公司	16,400,000	0.61%
	合计	639,091,238	23.78%

2024 年 9 月 27 日,步步高股份及十四家子公司分别收到湘潭中院送达的《(2023)湘 03 破 16-24 号、(2023)湘 03 破 16-25 号、(2023)湘 03 破 17-18 号、(2023)湘 03 破 18-19 号、(2023)湘 03 破 19-20 号、(2023)湘 03 破 20-19 号、(2023)湘 03 破 21-20 号、(2023)湘 03 破 22-21 号、(2023)湘 03 破 23-21 号、(2023)湘 03 破 24-20 号、(2023)湘 03 破 25-20 号、(2023)湘 03 破 26-20 号、(2023)湘 03 破 27-18 号、(2023)湘 03 破 28-17 号》《民事裁定书》,湘潭中院裁定确认步步高股份及十四家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步步高股份及十四家子公司重整程序。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十四家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1)。

2024 年 9 月 27 日,步步高股份及其十四家子公司分别收到湘潭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湘潭中院裁定批准步步高股份及其十四家子公司重整计划,并将其纳入步步高股份及其十四家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并将其纳入步步高股份及其十四家子公司重整程序。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十四家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1)。

</